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送的《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9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涉及问题仔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收入 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4年度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为3.5亿元到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13%—14.72%。

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各项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收入确认金额及确认依据,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规避退市的情况;

(2)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业务逐条对以上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进行说明,说明报

告期内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企业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名称、交易对方、合同金额、开工时间、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入确认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2023年完工进度	2023年确认金额	2024年完工进度	收入确认金额	结算进度
西玉河蓄滞洪区建设 项目(工程款)	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11,678.41	2024/5/7	/	77%	8,198.10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贵州省赤水市六枝特 种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	六枝特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8,000.00	2024/6/1	/	96%	7,018.72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厦门市杏林湾生态修 复整治工程(工程款)	厦门市政府	13,377.43	2023/3/30	41%	4,692.54	70%	3,237.15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永定区龙岩梁渠复 苏工程(第五标段)专业分 包	永定区龙岩水务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9,759.34	2024/9/1	/	38%	3,338.98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 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 工程(工程款)	藁城区政府	44,500.00	2021/9/30	89%	3,167.72	93%	2,802.06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 贝尔市海拉尔区污水处 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工 程款)	海拉尔区政府	2,440.52	2024/1/8	/	100%	2,268.80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转中	
永定区三河口生态复 苏工程(第二标段)专业分 包	永定区龙岩水务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5,227.85	2024/9/15	/	48%	2,319.88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湘江长沙综合管廊项 目(工程款)	长沙市住建局	7,438.08	2024/9/20	/	22%	1,545.14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南投县内湖污水处理 厂提标改造工程(工程款)	南投县政府	2,747.96	2024/10/20	/	52%	1,293.15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长治市公园及生态 修复展示区项目	长治市公园管理处	15,247.98	2022/1/10	100%	1,019.52	100%	1,019.52	工程已完工,按合同规定,正在结转中
延庆区区级公园及 河道治理工程(工程 款)	延庆区公园管理处	1,471.14	2024/9/15	/	46%	640.96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延庆区区级公园及 河道治理工程(工程 款)	延庆区公园管理处	1,444.79	2024/9/10	/	57%	574.07	工程在建,按合同规定,完工后结算	
天津蓟州区域水系 综合治理工程(工程 款)	蓟州区公园管理处	83				324.58	352.89	93%
延庆区公园及水系 综合治理工程(工程 款)	延庆区公园管理处	542.23				291.60	335.63	69%
中央绿色谷地水系 综合治理工程(工程 款)	延庆区公园管理处	576.19				266.97	304.77	100%

备注:上述项目合同额,项目完工后都会进行结算审计,对审计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进行结算调整。上述项目结算是根据以下原因:

东郊森林公园二期工程:本项目合同额5729万元,项目是清单招标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现场增加了土方外运工程量,但现场增加签证建设单位暂未予以计量确认,我方按建设单位过期计价入账。项目完工验收后,公司完善了土方外运签证手续,增加了土方外运工程量,因此结算审计金额较过期计价增加,公司按结算审计金额增加收入。

温泉生态修复工程:本项目合同额1,800.42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增加1,810.42万元。该项目的剩余工程款于2024年12月收回275.84万元,2025年1月收回183.89万元,累计回款比例达到94%。

核算核减主要原则:1、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原计划结算审计前进行补植,因建设单位控制项目投资未允计补植,导致死亡苗木结算审减;2、结算单位未按期跟踪审计审定的材料价格审核,结算单位对材料价格在2024年进行重新审价并计入审计结果,导致价格核减;以上两种原因导致审价审减共计159.28万,其中绿化工程收入审减75.7万,景观土建收入审减609.6万元,水电工程收入审减198.35万,景观桥收入审增8.9万,雨水污水收入审减41.3万;3、变更内容结算单位按建设单位编制的控制价取费系数进行审核,取费系数低于正常定额标准,该审核原则在结算前未告知,导致结算收入审减134.6万元,4、标准化工地审减,因建设单位原因现场无法封闭,导致公司施工无法取得标准化工地评价,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跟踪审计未明确审核减扣款政策,后期因政策变化,导致结算收入审减69.1万;5、工期延误审减,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推迟,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及跟踪审计未明确审核减扣款政策,后期因政策变化,导致结算收入审减13.8万元。

公司收入确认如下:

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者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累计至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特定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按照如下过期确认收入:

1)确认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

2)确认合同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3)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收入×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

其中履约进度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确定:

1)对于预计总成本,公司根据现场勘测及项目交底内容不包括不限于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成本信息表(成本部市场询价审核结果),公司出具的内部定额、国家定额等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物价波动、资金付款周期、供应商资源工期延期,对上签变更等多种因素,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公司预算部门会结合变更情况及合同约定的情况,如变化成本金额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超过5%,则在当季调整预计总成本;

2)对于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专业分包费、其他直接费,每月结账后,经营部总经理和财务人员依据各项目部所提交的月度材料成本单、劳务费、机械费专业分包单进行双重审核,项目管理中心通常按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项目进行盘点,并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抽盘,从而确保人账成本发生的真实;另外,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通常取得的外部证据如下:1、基于合同约定的周期,取得甲方、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2、每年度审价时均对主要项目累计进度向甲方函证确认。

公司收入确认准确,不存在应扣除非经常性收入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收入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收入的营业收入扣非金额》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开展的各项业务进行了逐条对照分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56,740.95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生态环保、市政公用、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工程等。		
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收入	37.97	房屋租赁费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如相同时段的无形资产、包装物、耗材、低值易耗品、用料消耗、待摊费用、预收账款、经营租赁收入、其他收入等。

2.不具备商品性质的金额,如折价销售商品、本公司当年未予确认的收入,以及上一年度新增的类别与所生产的产品,如租赁、商业代理、融资融券、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产生的收入,为销售主销产品所开展的融资租賃收入等。

3.单独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营业收入。

4.与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收入。

5.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6.尚未完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营业收入。

7.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8.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9.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10.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1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1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3.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4.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15.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16.尚未完成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营业收入。

17.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18.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9.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20.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21.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2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3.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4.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25.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26.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7.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28.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29.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30.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31.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3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34.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5.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36.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37.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38.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9.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40.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4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42.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43.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44.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45.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46.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47.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48.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49.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50.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5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52.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53.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54.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55.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小额收入。

56.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57.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58.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59.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60.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6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62.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63.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64.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65.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收入。

66.与上市公司无实质性关联的收入。

67.跨期确认的营业收入。

68.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